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386號

原告 洪美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宇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8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25號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89號），嗣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免訴，而原告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是本院刑事庭即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。惟查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3 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黃建霖